

证券代码：830863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公司更好的健康长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同时增强股东现金收益，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瑞华天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票的方式

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公司将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回购价格为每股 3.00 元。《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依照该办法，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57 元/股，本次回购股

份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由公司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方案有效期及具体实施方案

1、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74,375 | 76.36 | 7,074,375 | 76.3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89,625 | 23.64 | 1,189,625 | 12.84 |
| 三、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 0 | 0 | 1000,000 | 10.79 |
| 四、总股本 | 9,264,000 | 100 | 9,264,000 |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瑞华天健总资产为3207.59万元，货币资金604.9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5.2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33.36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25%，流动比率为1.78倍。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假设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9.35%、占公司净资产的20.90%，公司流动资产将降至2,804.64万元，下降比例为9.66%、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1.78降为1.61。公司的总资产将降至2,907.59万元，下降比例为9.3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55.25%升至60.96%。

经核查分析，回购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6月3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925.94万元、1169.49万元、1,233.36万元，该部分资产主要是股票等交易灵活的产品，资金保障较充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

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刑事处罚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 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要约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

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备查文件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